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718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曾景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1150號，中華民國115年2月1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456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第1項）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第2項）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第3項）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由於被告已言明：僅針對量刑上訴等語（本院卷第50、66頁），因此，本件上訴範圍只限於原審判決之量刑部分，至於原審判決其他部分，則非本院審理範圍。又因被告僅針對原審判決量刑部分，提起上訴，故本院僅能以原審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適用之法條為基礎，審查原審量刑所裁量審酌之事項，是否妥適，先予說明。

二、原審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罪名部分：

㈠犯罪事實：

曾景暉於民國114年5月14日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使用社群網站臉書暱稱「Nusrat Eva」、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肯德基」、「苜筱」等帳號之成年人（下稱「Nusrat Eva」、「肯德基」、「苜筱」）等三人以上組成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並加入由其等成立之TELEGRAM群組

「Bu工作群」，負責擔任依該等群組內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向詐欺被害人面交收取款項後，再將款項轉交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之車手工作，而可賺取每單新臺幣（下同）5000元之報酬。嗣曾景暉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LINE暱稱「K」之帳號聯繫前於114年8月間已遭詐騙並交付款項472萬7000元之黃妙淑（此部分非本案起訴範圍），向黃妙淑佯稱：可投資虛擬貨幣獲利等語，然因黃妙淑已發覺其前所交付之投資款項係遭詐騙後，即報警處理並配合員警偵辦，與「K」及其指定之假幣商「幣財」約定於114年10月21日20時許，在屏東縣○○鎮○○路000號前面交購買虛擬貨幣之款項90萬9千元。嗣於114年10月21日20時25分許，曾景暉依「Bu工作群」內詐騙集團成員之指示，駕車前往向黃妙淑收取詐騙款項(其中餌鈔90萬元，真鈔9千元)時，隨即由埋伏之員警逮捕曾景暉而未遂。

㈡罪名：

1.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未遂罪。至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2項、第1項之一般洗錢未遂罪嫌，顯係誤引舊法，與起訴法條之變更無關，並經原審告知涉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未遂罪嫌（見原審卷第68頁），而不影響被告之防禦權，自無庸變更起訴法條。

2.被告與通訊軟體Telegram「Bu作業群」之身分不詳本案詐欺集團成員2人，以及社群軟體臉書暱稱「Nusrat Eva」、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肯德基」、「苜筱」等人，就上揭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3.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三人以上詐欺取財未遂罪、一般洗錢未遂罪，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之三人以上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斷。

4.被告雖已著手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之實施而未遂，為未遂犯，犯罪結果較既遂犯輕微，依刑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

5.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犯行，且因本案犯行未遂而無犯罪所得，故應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遞減輕其刑（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雖於被告行為後修正為：「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然該修正後之規定並未更有利於被告，故依刑法第2條第1項之規定，仍應適用修正前（即被告行為時）之上開規定減輕其刑，附此說明）。

6.至被告雖亦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刑要件，惟所犯洗錢罪屬想像競合犯之輕罪，故此部分減輕事由，僅於量刑一併衡酌，附此敘明。

三、被告上訴意旨略以：

被告原有固定工作及住居所，因母親近期開刀、弟弟罹患精神疾病，需要被告照顧，請求從輕量刑。

四、原審量刑及其所裁量審酌之事項：

審酌被告尚值壯年，竟與本案詐欺集團共犯本案，負責擔任依指示向告訴人面交取款再轉交款項之車手角色，而著手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共同一般洗錢犯行，且其本欲向告訴人黃妙淑收取之款項為高達90萬9千元之鉅款，雖經警誘捕當場查獲而未遂，已彰顯其行為之惡性，足認情節嚴重；並考量被告犯後於偵查及審判中坦承犯行，亦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之減刑要件，然未曾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以獲得原諒之態度；兼衡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參與程度、分工情節，又被告前於114年5月19日在臺中擔任車手向另案被害人面交取款，為警當場查獲逮捕，經法院裁定羈押，**而於114年5月20日至114年8月15日在押**，該案並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於114年9月19日以114年

度金訴字第2645號判決被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1年在案，有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及前揭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判決書在卷可憑，**然被告竟經羈押數月及法院判處徒刑後，未能知所警惕，於114年10月21日即再次於本案擔任面交取款車手而遭查獲**，且其另有擔任車手犯詐欺等案件，業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南地方檢察署提起公訴，而在法院審理中，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可見被告嚴重無視他人遭受詐欺犯罪被害之痛苦，亦無懼於司法追訴及羈押，一犯再犯，至為可惡；暨衡以其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2年。

五、上訴論斷之理由：

㈠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乃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故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應就判決之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苟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

㈡經核原審判決已具體審酌刑法第57條科刑等一切情狀，在罪責原則下適正行使其量刑之裁量權，客觀上並未逾越法定刑度，亦與罪刑相當原則無悖，難認有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且被告所犯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罪，經依未遂犯及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遞減其刑後，法定刑為3月以上6年10月以下有期徒刑，原審所處之有期徒刑2年，顯屬低度刑；被告於本案中擬詐取之金額高達90萬餘元，雖屬未遂，但對於被害人財產法益之侵害依然非輕；且被告前甫因詐欺犯行經法院裁定羈押，並於114年8月15日停止羈押，有其法院前案紀錄表可參，竟於相隔兩個月的同年10月21日就再犯本案，可見短期自由之拘束對其毫無警惕效果，量刑自不宜過輕，原審所處有期徒刑2年並無過重可言；另被告雖於上訴狀中主張請求與被害人調解並為賠償，然被告業於115年2月11日入監執行其另詐欺案件之宣告刑有

期徒刑1年，有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可參，顯無能力對被害人為具實益之賠償，故其於原審判決後並未新增有利之量刑因子，故被告上訴意旨主張原審量刑過重，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 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鄭央鄉提起公訴，檢察官劉穎芳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吳進寶

法　官　方百正

法　官　莊鎮遠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

書記官　陳旻萱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